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2,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5,1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虧損3.5美仙（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0.4美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BIH集團」）之除稅後虧損42,600,000美元。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2,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減少29.3%至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股東資金較去年減少47.2%至51,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7,300,000美元），主要由於根據股本會計，本公司已計入應佔BIH之除稅後虧損42,600,000美元（包括在BIH於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SC」）投資之減值62,900,000美元中佔25,3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4.3美仙（二零零四年：8.2美仙），較去年減少47.6%。

本人現概述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之主要項目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H虧損	(35.9)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溢利	0.7
企業投資	1.2
資產管理	(1.4)
其他	(0.1)
除稅前虧損	(35.5)
稅項	(6.8)
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	(42.3)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41.5
科技相關投資之價值	3.0
其他淨資產	6.9
股東資金總額	51.4

以上數字及概要之詳情，分別載於年報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末期股息數額約32,500,000美元。因此，連同二零零四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董事局合共已批准每股3.015美仙之股息，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0%，此乃符合董事局就BIH收取股息所訂之意向。2.72美仙之股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期為止，概無向第三者發行新股份(包括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二零零四年：無)，惟就多項購股權獲行使發行3,200,000股股份。

另一位董事Jamie Gibson將於下文提供有關BIH集團主要業務之最新資料：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I.1 出售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SC將以每股3,380韓圓(或3.3美元)強制回購BSC股份，相當於BS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52.1%，預期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BSC已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SC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BIH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在BSC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強制資本減值建議。

作為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之部份，BSC之債權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前提出反對建議(如有)。假設無債權人提出反對，BIH集團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收取(除稅前)約76,910,000美元。BIH預計，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BIH集團須繳付約35.9億韓圓(3,550,000美元)之預扣稅項。因此，預計BIH集團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73,360,000美元。

主席報告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I.1 出售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續)

BIH董事局打算將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後，分派予其股東。因此，BIH董事局打算，自BSC收取款項後，分派約60,570,000美元予其股東，相當於每股1.35美元。然而，當接近收取BSC款項之時候，BIH董事局自當考慮BIH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BIH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BSC之工會(「BSC工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其中包括)BIH、若干BIH附屬公司、本公司、RPCA (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SC簽訂一項協議，據此，BSC工會已(其中包括)確認同意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並承諾BSC股東特別大會之進程將不會遭其會員、韓國證券業工會(the Korean Securities Industry Trade Union)或任何其他非官方機構之騷擾。

I.2 股份出售權協議

BIH、若干BIH附屬公司、Golden Bridge Co., Ltd(「買方」)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出售62,341,329股BSC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以取替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BIH(連同其他人士)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持有之BSC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將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SC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總作價為339.8億韓圓(或33,610,000美元)。代價339.8億韓圓當中，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協議支付初步代價現金34億韓圓(或3,360,000美元)，作為就上述62,341,329股BSC股份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BIH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其BSC股份，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106,700,000美元。

主席報告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1.2 股份出售權協議(續)

倘若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均可根據上述條款獲得完成，BIH預期會作出兩次或以上之分派，共分派約每股2.10美元，相當於94,180,000美元。BIH董事局期望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1.3 經營表現

1.3.1 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6,1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8,3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虧損2.37美元(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0.18美元)。

業績轉虧主要由於下列事項所致：

i) 經營收入：

BSC錄得除稅及重大非營運項目前經營虧損約3,600,000美元，已計入BIH綜合賬項內。

ii) 重大非營運收益：

BIH已就下列重大非營運收益入賬：

- BSC以總代價714億韓圓(或61,500,000美元)出售BSC Building及Regent Securities Building予第三者，變現收益69億韓圓(或6,800,000美元)，已計入BIH綜合賬項內。
- BIH已就BSC所持韓國證券交易所(the Korea Exchange)股份之未變現重估收益5,400,000美元入賬。

主席報告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1.3 經營表現(續)

1.3.1 概覽(續)

iii) 重大非營運支出：

BIH已就下列重大非營運費用入賬：

- BSC就提早退休計劃(「提早退休計劃」)、向非退休僱員發放長期服務花紅、以及在提早退休計劃完成後關閉19間分行而須支付之重組費用合共342億韓圓(或30,900,000美元)，已計入BIH綜合賬項內。
- BIH集團就BSC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批准之股份分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繳付預扣稅項2,400,000美元。
- BIH集團就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以每股1,000韓圓回購1.5億股股份之資本減值計劃，繳付預扣稅項8,100,000美元。
- BIH已撥備5,900,000美元，有關韓國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Service of Korea)就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被視為收取BSC分派之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項。
- 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針對BIH展開之訴訟已獲和解。
- BIH董事局決定就其於BSC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62,900,000美元，以預期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其後向買方出售BIH集團所持BSC股份將收取之款項作為基準。

主席報告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1.3 經營表現(續)

1.3.2 資產負債表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7,200,000美元減少54.5%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3,300,000美元。減少原因為(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向股東派付股息89,600,000美元、以及(ii)經營虧損106,100,000美元(包括上文所述就BIH集團於BSC之投資減值撥備62,900,000美元)，此兩項為(iii)未變現外幣兌換重估盈餘21,000,000美元、以及(iv)經採納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第3號「商業合併」，負商譽50,800,000美元經已在保留溢利中撇銷所抵銷。每股資產淨值為2.31美元。

1.3.3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IH集團持有現金400,000美元(BSC不計在內)。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一項1.5億股之強制回購計劃，每股作價1,000韓圓，總成本達1,500億韓圓，據此，BSC已向每位股東強制回購彼等於BSC所持權益之67.63766%，因此，BIH集團已收取1,166.3億韓圓(或100,700,000美元)(未減除須繳付之韓國預扣稅項93億韓圓(或8,100,000美元))。

BIH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派付股息每股2.00美元。

1.3.4 投資

BIH集團持有BSC已發行股本77.75%，該公司為BIH集團唯一經營業務之公司。年內，在BSC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批准每一股股份分拆為3.9股股份之前，BIH集團購入225,097股BSC股份，平均價為每股3,273韓圓，就股份分拆，BIH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繳付韓國預扣稅項27億韓圓(或2,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BSC完成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平均價每股830.90韓圓，以便維持BSC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BIH集團於BSC所持權益因而由79.73%減少至77.75%。

主席報告

I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續)

1.4 重大發展

以下為有關BIH出售其於BSC所持權益之較重大發展：

- BIH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派付股息每股2.00美元。
- BSC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或以前完成強制資本減值建議，相當於BS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52.1%。
- BIH集團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股份出售權協議，出售其持有全數BSC股份，總作價為339.8億韓圓(約33,610,000美元)(該協議取替購股權協議)。

倘若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均可根據上述條款獲得完成，BIH預期會作出兩次或以上之分派，共分派約每股2.10美元，相當於94,180,000美元。BIH董事局期望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2 BIH分派

誠如上文所述，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24,350,000美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主席報告

2 BIH分派(續)

若股份出售權協議獲完成，因而買方成功收購BIH所持之BSC股份，則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自買方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13,520,000美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根據上述估計應收款項，本公司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BIH出售其BSC股份，將自BIH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37,870,000美元。

3 基金管理

本集團現時管理資產達27,100,000美元。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期為止，Asian Opportunity Fund 1998 - II以現金分派大部分投資予其股東後經已清盤。此外，Asian Opportunity Fund 1998 - I及Undervalued Assets Property Fund - Series Two分別分派3,300,000美元及7,900,000美元予其股東。本集團現打算全力經營企業投資業務，其中包括最近公佈有關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勘察、開採、處理及售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金屬礦產(詳細資料見下文)。

主席報告

4 科技投資

本集團持有49.9%權益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Group Limited(「**Regent Markets**」，前稱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透過網站**betonmarkets.com**及**betonmarkets.co.uk**提供網上財務搏彩服務。該集團業績持續理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72,000,000美元、毛利2,900,000美元、以及除稅後純利1,100,000美元。然而，該集團開始面對若干阻力，二零零五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進展緩慢，且市場競爭愈見激烈，惟該集團仍堅持增長策略，主力英國及中國市場，並以其資訊科技及合規監控之強大力量作為後盾。

Regent Markets於馬耳他、馬恩島、以及馬來西亞Cyberjaya均設有辦事處，並於英國、馬恩島及馬耳他領有登記賭注牌照。該公司之增長乃由於基地設於低成本之馬耳他，以及資訊科技中心設於馬來西亞，以便取得結構上溢利，從而投資市場推廣、研究及發展、以及進一步擴充。

5 展望

本集團致力出售其於BIH之投資，董事局期望BIH董事局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達致此目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其中包括)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RDRC**」)簽訂一項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DR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0,000美元。本公司至今已支付3,500,000美元，收購RDRC之80%股本權益，餘數將以代價股本支付，惟須獲股東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作實。

RDRC正與一家中國公司進行磋商，謀求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勘察、開採、處理及售賣在中國境內之金屬礦產。倘若合營公司獲得成立，RDRC將以現金投資額27,000,000美元，收購合營公司之80%股權。此項現金投資乃由本公司內部營運資金及外來融資(透過資本及/或債項融資)合共提供，惟現時仍未決定有關融資比例。

主席報告

5 展望(續)

董事局相信，藉著投資合營公司本公司可掌握一個良好機會投資中國之礦產勘察、開採及處理工業。股東應特別留意，現正進行合營企業磋商所涉及之投資機會乃一項可獲利之礦產項目，正開採、處理及售賣中國境內若干種類之金屬礦產。

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定期評估及考慮新投資項目，尤其可令部份自BIH收取之款項得以重新投資。董事局相信，現時之投資機會若能成功完成，大有機會為股東帶來新價值。

董事局繼續致力提升股東在本公司之投資價值。

本人擬感謝各董事及同事在過去一年內辛勤之工作。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